

证券代码：834043

证券简称：杭科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了《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4月7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426.13 万元、1,911.61 万元，尚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82%，尚不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研发投入合计为 3,172.72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为 7.11%，尚不符合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的要求及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辅导备案受理截图》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